

■罗正然

# 利民之事 丝发必兴

清代经学家万斯大在《周官辨非·天官》中有言：“利民之事，丝发必兴。”意思是说，凡是有利于百姓的事情，即使再小也要去做。

“天下之大务，莫大于恤民。”古往今来，心里装着百姓安危冷暖，倾情解决百姓“急难愁盼”，是为官执政的大事。苏东坡任徐州知州时，黄河决于澧洲，洪水汇于城下，他“衣裘履屨”“庐于城上”，数十天坐镇指挥不回家，守住了城池安全，确保百姓免受水患之苦。

心中有民方能一心为民。“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”的杜甫，“衙斋卧听萧萧竹，疑是民间疾苦声”的郑板桥，“但愿苍生俱饱暖，不辞辛苦出山林”的于谦等，之所以有行利民之事的深情，愿为百姓解忧难、谋福祉，是

因为他们心里装着百姓的安危冷暖。反之，若心中无民，就会对百姓的疾苦无动于衷，甚至为了一己私利损害百姓利益，就像蒲松龄所写《聊斋志异》中山东长山知县杨令，“康熙乙亥间，西塞用兵，市民间骡马运粮。杨假此搜括，地方头畜一空。”

行利民之事，是从政者用“辛苦指数”提升百姓“幸福指数”的过程。唐代名臣狄仁杰刚到大理寺上任时，面对此起彼伏喊冤声，他通宵达旦，笔不停批，把沉积多年的案件全都清理完毕。柳宗元被贬柳州，依旧倾力为民，拖着缠病的身子日夜操劳，革除积弊，挖井开荒发展生产，兴办教育示民仁爱。他们的为民事迹，无不留下了辛勤汗水的印痕。

历史反复证明，官视民如手足，民视官如亲

人；官视民如草芥，民视官如寇仇。东晋十六国时期的后燕王慕容熙残忍无道，史料记载他曾与符后游畋，“北登白鹿山，东逾青岭，南临沧海而还，士卒为虎狼所杀及冻死者五千人。”为满足自己游玩打猎的爱好，对兵卒和百姓生死熟视无睹，让人深恶痛绝，遭到臣民的反对，最终被反抗推翻。不把百姓疾苦放在心上的人，就会被百姓抛弃。

“人之命在元气，国之命在人心。”打江山、守江山，守的是人民的心。从群众利益出发，把关乎群众利益的一桩桩小事办好，向百姓满意而行，方能赢得人心，得到百姓信赖拥护。建党百年来，我们党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，与人民心连心、同呼吸、共命运。1942年，被日寇封锁扫荡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断粮，树叶成为

充饥的主要口粮，聂荣臻严令部队不许采摘村庄方圆15里之内的树叶。“宁可饿着肚子，也不与民争粮”“自己有一条被子，也要剪下半条留给老百姓”，才有了人民群众用小米哺育出延安红色政权，用独轮小车推出淮海战役胜利等诸多人间奇迹。

“水有源，故其流之不穷；木有根，故其生之不穷。”今天，我们党践行行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，尤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，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，以为民之心汇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为磅礴、最为持久的力量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。

(来源:纪检监察)

■郭慧岩

# 劝酒要担责 感情深不在于“一口闷”

“感情深，一口闷。”“你不喝就是不把我当朋友。”类似劝酒话术我们经常听到。碰到这样的情况你会怎么办，喝还是不喝？不少人会为了证明所谓的“感情深”“够朋友”，喝下并不想喝的酒。明明不想喝但只能顺从？从法律上来说并非如此。

近日，央视网梳理了四种行为，包括“强制性劝酒”“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”“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”“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”等，作为同桌饮酒者需承担法律责任。也就是说，喝酒在酒桌上，但责任是全程的。

这并非“新闻”，近年来这样的案例并不少。2020年5月，上海一女子深夜到烧烤店撸串喝酒，几位男士上前搭讪并频频劝酒，凌晨4点该女子因酒精中毒命陨烧烤店。今年7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该女子自身承

担醉酒死亡80%的主要责任，改判两名劝酒人按份分别承担12%及8%的赔偿责任，烧烤店对两名劝酒人赔偿总额承担50%的补充赔偿责任。2019年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醉酒死亡的案件，饭局上没有出现劝酒现象，饮酒人自己喝多导致抢救无效死亡，安宁法院作出同桌饮酒的人均有责任的判决。案例一次次重申，无论是否有劝酒行为，一旦因“酒”导致不良后果，那与酒局有关的人都极有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相较于其他，强制性劝酒更令人反感，而我们生活中也不全是“看得见听得到”的劝，还有一种隐形的“劝”。一朋友曾给我讲过他自己的事。有一年部门聚餐，部门主任“打圈”(挨个儿喝酒)，到他时，他拿起了水杯，只见部门主任脸上的笑容瞬间消失，吓得他赶紧说：“不好意思，我拿错杯子了。”喝了一口白酒后没多久，

他感觉心跳加速、呼吸困难，最后在医院度过了一晚。这一晚让他有了躺急救车、用呼吸机、坐轮椅的经历。而他也不是一点酒喝不了，那天只是因为心情不好不想喝。

相信很多人都有类似经历，只要饭桌上有领导，无论大小，大多情况下酒都是要喝的，尽管并没有人劝，但不平等的职场等级、尊卑秩序本身就是一种强硬的“劝”。不喝就会被视为不给领导面子、不懂规矩，甚至影响前途。而一旦把“不”说出口，严重的后果可能就会立刻出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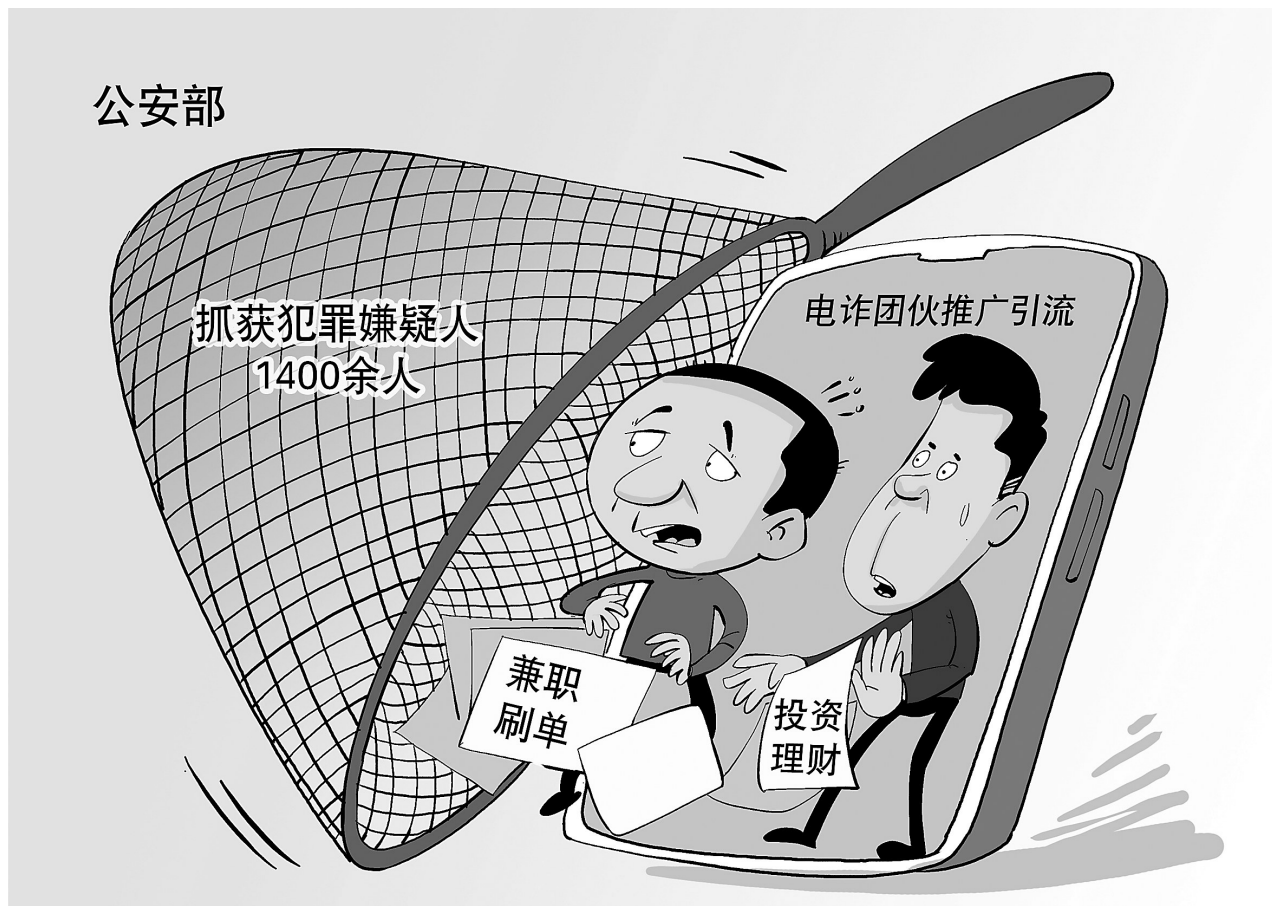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，某银行员工因不喝领导敬酒被打耳光事件闹得沸沸扬扬，最终相关领导被停职接受调查处罚。很多人在同情该员工的同时，也深深佩服其勇气。回头想想，面对这样畸形的酒桌文化，有多少人敢说“不”呢？2018年中国青年报社对2005名受访者做过的一个调查

显示，92.3%的受访者有过被劝酒的经历，74.0%的受访者被劝酒时推脱不过就接受。70.7%的受访者认为喝酒应本着自愿原则，不贪杯不劝酒。

自愿、不贪杯、不劝酒，这也是大多数人希望出现的酒桌文化。这些年，随着人们观念的改变、法治的不断健全，越来越多人懂得“小酒怡情，大酒伤身”，喝不喝、喝多少全凭自愿，还有人将酒水局改成了茶水局……这些改变当然是大多数人期待见到的，毕竟谁都不喜欢“醉醺醺”，更不希望亲朋因酒遭遇不幸。

说到底，“同桌饮酒者需承担法律责任”的规定不是为了限制，而是为了让人们更文明、更安全饮酒。至于感情深浅、是否尊重上司，如果都需要用喝酒多少来衡量，那这样的感情、尊重本身又有多大价值与必要呢。

(来源:中国青年报)



## 打击电诈

近日，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，深入推进“净网2021”专项行动，对通过诈骗话术网上引诱潜在受害者，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推广引流服务的犯罪团伙进行重拳打击，共打掉团伙180余个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400余人。公安部11月17日公布集中收网行动中破获的10起典型案例。

新华社发 勾建山作